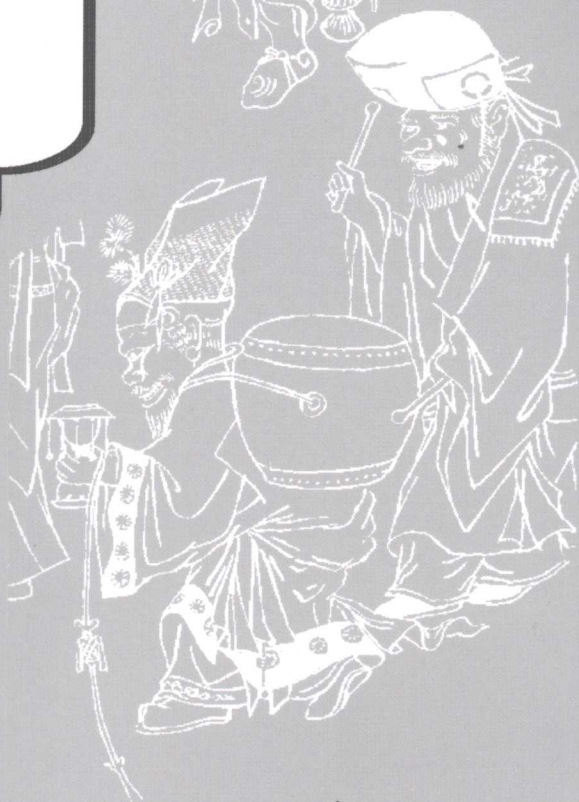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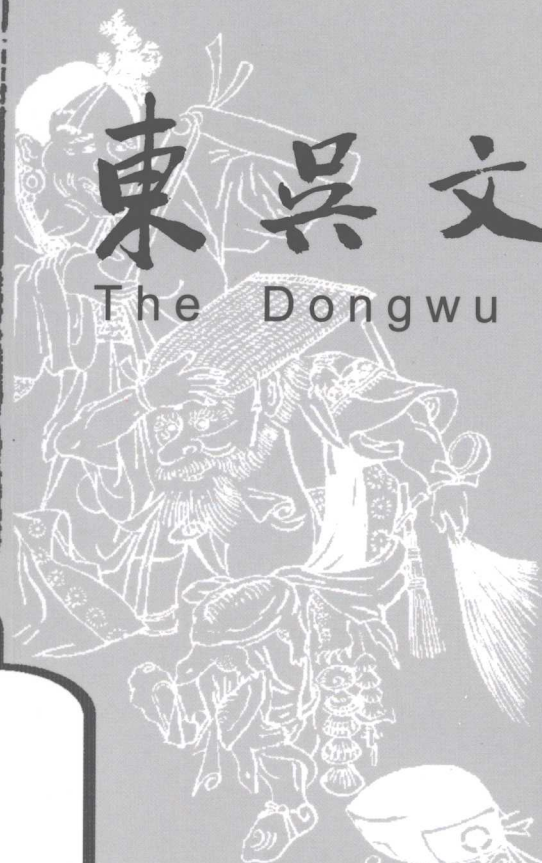


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编

东吴文化遗产

The Dongwu Culture Legacy



上海三联书店

第一辑

東吳文化遺產

仁德園

第一輯

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编



上海三所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吴文化遗产. 第一辑/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7. 11

ISBN 978-7-5426-2629-5

I. 东… II. 苏… III. 文化遗产—研究—华东地区
IV. K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622 号

东吴文化遗产(第一辑)

著 者 / 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 杜 鹃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350 千字

印 张 / 25

ISBN 978-7-5426-2629-5

G·860 定价:38.00 元

《东吴文化遗产》 第一辑

主办单位：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 独墅湖高教区 苏州大学 603 号楼 313 室

邮 编：215123

网 址：dwyczx@126.com

主 编：诸葛铠

副 主 编：朱栋霖 魏向东

编 委 会（以姓氏笔画为序）：朱栋霖（兼） 李超德 周 泰

诸葛铠（兼） 曹林娣 魏向东（兼）

编辑室主任：李 明

特约编辑：徐茂明 范英豪

特约美编：张大鲁

英文翻译：祝蔚红 汪解先

【前 言】

经过半年多的筹备,《东吴文化遗产》第一辑终于顺利出版了。这是“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成立半年来所做的第一件事,也是最有意义的一件事。

“苏州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热潮中建立起来的,苏州大学的领导决心在苏州大学打开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新局面,从而打通艺术学、文学、历史学、社会学、民俗学等人文学科之间的界线,形成共同研究的优势,以有助于提高我校人文学科的综合学术水平。《东吴文化遗产》则是研究中心与学术界交流的窗口。毋庸讳言,目前已有一些大学和文化机构先于我们创办了相关的刊物,而且成果卓著,《东吴文化遗产》作为后来者,自会奋起直追。

为了办好这一刊物,中心的同仁作出了不懈努力,许多从事文化研究的专家和学者也向我们伸出无私援助之手,使第一辑的内容甚为丰富,其中既有理论研究,也有田野调查;既有宏观的审视,也有细微的分析;不但涉及江南的文化,而且涉及中原和其他地区的民情风俗。如此多样的题材和不拘一格的形式,正反映了《东吴文化遗产》的出版方向和出版原则。

《东吴文化遗产》是以反映文化遗产研究成果为己任的丛书。这部丛书不但关心非物质文化的研究成果,也关心物质文化的研究成果,因为非物





我们设立了一些栏目,如“非物质文化论坛”、“民俗钩沉”、“田野手记”、“手工艺遗产”等。同时,我们还希望有图文并茂的效果,所以,需要时在文中配有照片或线图,以期使读者看起来轻松一些,版面也更活跃。另一方面,我们还期待有关非物质文化空间研究新成果的不断出现,那是一个研究者目前涉足不多的课题,或许正是一个值得开拓的领域。

《东吴文化遗产》第一辑的面世,是中心的一件喜事。然而,喜与忧往往同行。对于这套丛书的社会反应,我们是有信心的,但不免也有惴惴不安的心情:作者和读者是否都能满意?在文化研究的学海中,《东吴文化遗产》这一叶小舟能航行多远?为了使这套丛书有所进步,我们应该继续努力,这是责无旁贷的;各位文化研究专家、学者和读者的关爱,则是我们永远期盼着的。



目 录

前 言	1
【非物质文化论坛】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义/张道一	1
“非物质文化遗产”释义/苑 利	7
非物质文化遗产背景中民间艺术的权益与保护/赵 农	16
遗产、遗产制度及遗产管理制度	29
——《第三国策：论中国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读书报告/董 静	
【民俗钩沉】	35
关于中国年俗文化遗产保护的若干思考/乌丙安	35
队戏考论/朱恒夫	46
祭祖物象	60
——祖影、家堂略述/孙 晶	
【江南文化】	71
从国际公约的遗产标准看苏州古典园林的价值/周苏宁	71





竹枝词:江南社会生活的诗意表达/小 田	104
区域交往与苏州文化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徐茂明	129
试论苏州近代商业游憩区的空间布局	148
——以石路和观前为例/黄 云	

【评弹研究】	162
评周良《苏州评弹旧闻钞》等五部新著/朱栋霖	162
薪火相传:回忆六老艺人苏州评校授艺/唐耿良口述 唐力行整理	175
从苏州到上海:评弹与近世江南社会变迁/申 浩	192
1949 年书坛“皇后选举”事件	204
——苏沪两地的舆论导向、大众心态与政府角色/周 巍	
“茶社弹词”	217
——近代苏州的书场/吴琛瑜	

【昆曲研究】	228
上海昆剧团《牡丹亭》演出的艺术特色/曹树钧	228
浅论昆曲艺术的当代性/周传家	244
昆曲表演艺术之舞台设计与舞蹈美学探讨	260
——以青春版《牡丹亭》台北首演为例/萧君玲	
典雅厚重 严谨考究	270
——评“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得主——《中国昆曲艺术》/任孝温	

【手工艺遗产】	275
晚明游具及其特征/魏向东	275
无锡竹刻世家“双契轩”/乔锦洪	290
民国时期苏州手工业发展刍议/方旭红 郑丽虹	298
关于苏州传统工艺美术的现状及对策/单存德 冷 坚	308

【田野手记】—————322

苏州西山东村乡土建筑调查/卢 朗 彭长武—————322

蚕花烂漫—————338

——浙江杭嘉湖丝绸风俗与传说/袁宣萍

浙南“敲花被”—————357

——关于传统夹缬手工艺的实地调查/郭 艺

【专题采访】—————364

世纪之交的“孔子”记忆—————364

——NHK 电视纪录片《复活中的孔子——21 世纪中国的智慧》采访散记/蒋乐群



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义

张道一

摘要：“非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西方人的习惯用语，其内容非常丰富。有“物质”才有“非物质”，但哲学上的“物质”概念与自然科学所说的物质不同。从文化的性质而言，“物质文化”是与“精神文化”相对应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没有绝对的界限和标准，主要是看其倾向和人们的习惯。民间艺术仅是非物质文化的一个方面，但相当丰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把中华民族的母亲文化真诚地、切实地保护起来。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 物质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艺术 保护

作者：张道一，苏州大学艺术学院特聘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出现了一个新词“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人们所关注。先是在1998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宣布计划条例》，正式提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概念”。2003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了统一行动，并终止了前一个“条例”。2004年8

月，我国加入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2005年3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同年12月23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并提出从2006年起，每年6月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文化遗产日”。以上这些文件和规定，无疑会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有力的保证。从国家和政府的角





度提出保护民族文化遗产,是一个非常明智的举措,使国家的优秀文化传统得以传承延续,不致于中断,是民族文化发展的幸事。

然而,什么是“非物质文化”和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呢?

“非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西方人的习惯用语,我国在此之前并不常用,然而其内容非常丰富。由此可以看出东西方对文化的态度,以及概念的不同和习惯的差异。我们不妨将“非物质文化”和“遗产”当作两个概念来讨论。先说“非物质文化”。

很明显,“非物质文化”是相对于“物质文化”而言的。在我国相对应的概念中则是“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

有“物质”才有“非物质”。但哲学上的“物质”概念与自然科学所说的物质不同。哲学家认为,人所感知的一切客观现象,包括人的自身,都是物质的,它体现为一种哲学概念。科学家对于物质的特殊属性、结构、形态的研究和学说,是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而不断改变和深化的。我们在文化上使用“物质”这个词,常常将两者混淆,或是将两者综合。所谓“物质生活”,是指生活资料 and 金钱而言;而“物质文化”则是与此有关的如工业、农业、建筑等生产所体现的财富的综合。从文化的性质而言,“物质文化”是与“精神文

化”相对应的。所谓“精神文化”,是指人的意识形态、思维活动和心理状态所体现出来的文化现象,包括艺术在内。那么,所谓“非物质文化”也就是精神文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或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有关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及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由此看来,其包括的内容很广。按照我们的概念,其内容有:

(一) 民间文学。包括:传说故事、民间谚语、歇后语、谜语、儿歌等,在历史的流传中多为口头的,特别是民间故事,故也称“口头文学”或“口承文学”。

(二) 民间艺术。包括:

民间音乐(民歌、器乐及其乐器。在我国,民歌的歌词通常作为文学,但曲调则为音乐);

民间美术(年画、剪纸、雕塑、织绣、编结等。其中除民间年画外,多数都以民间工艺统称);

民间舞蹈(各种舞蹈及其舞具,也包括古代的大雉、跳神和民间的社火、秋色以及龙灯、舞狮、旱船、高跷等);

传统戏曲(昆曲、京剧、各种地方戏等。其中的皮影戏,影人的制作又属于民间工艺);

传统杂艺(曲艺、杂技、魔术、马戏等)。

(三) 传统手工艺。包括:各种民间工艺(与民间美术交叉)和各种传统技艺。

(四) 民俗。包括:传统节日、人生礼仪、生活习俗等。

这样广泛的内容,我们通常分作“民间文学”、“民艺学”和“民俗学”来概括,也是一种学科性的分类。从“民艺学”的角度看,在包括的内容上有广、狭之分。广义的“民艺”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曲、杂艺等所有的民间艺术;狭义的则主要包括各种造型艺术。

重要的问题不在于内容的繁杂,而是如何理解文化的“非物质”性。因为在我们的传统观念中,像文学、音乐、绘画、舞蹈等可以称作精神的和非物质的,但对于工艺美术和传统手工艺所表现的东西,却是以“物质”为主的。要解释这个问题,必须绕一个大弯子。

就艺术而言,所有的艺术表现必有一个“载体”,没有载体的艺术是不存在的。这载体就是物质。在这里,造型艺术(美术)最为明显。画国画要有纸墨,画油画要有画布和颜料,做雕塑要有粘土、石料和青铜,这是毋庸置疑的。舞蹈是靠了

人的自身动作,由人体成为艺术的载体;人体也是由物质构成的。至于音乐和语言,它的载体是声音和音响,自然科学告诉我们,“音”也是物质,“光”也是物质,有光才有五颜六色。所以说,艺术依托了物质世界而成立,物质的繁杂也构成了艺术多样的基础。

那么,既然艺术必有物质的载体,都是物质的,为什么在人们的观念中又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呢?这里没有绝对的界限和标准,主要是看其倾向和人们形成的习惯,就像“日出日落”、“天圆地方”一样,实际太阳并不是从东方出来,地球也不是方的,而是一种感觉。人们在听音乐的时候,只感到很悦耳,谁会想到是物质在运动呢?当乐音停止也就以为它不存在了,所以又称作“时间艺术”、“听觉艺术”。人们欣赏一幅国画或油画,只会看到画面的形象、构图、色彩和由此所创造的气氛、情节、意境;一般不会想到后面是什么纸或什么布,除非是画家对技法的研究。因此对于这类艺术,人们往往忽略了艺术的物质载体,主要看艺术的效果和成就,从而称作“造型艺术”、“视觉艺术”。对于听觉艺术和视觉艺术,由于主要作用于人的情感和精神,又统称为“精神的艺术”,甚至有人称为“纯艺术”。然而还有一些实用的东西,如衣服可穿着,茶杯可喝水,都有实





际的用途,人们只是在穿用的同时,由它的式样、色调和花纹,显示出艺术的特点和感染力,在这种情况下,物质的作用成为第一性的,艺术是第二性的;也就是说,艺术的物质载体不是单为艺术而存在,其本身须直接发挥它的功能。对于这种带有实用性的艺术(主要是工艺美术),它的物质特点便显露得比较明显。不过,人们也没有将其视为纯然的“物质文化”,一般只称其为“工艺品”。确切地说,是物质和精神的结合。

在我们绕了一个圈子之后,再回过头来看“非物质文化”,其倾向更容易理解了。而技艺的特点最为明显,它是一种工艺加工的手段,所谓“心灵手巧”,一方面,只有做出了成品才能显示出“巧”来;另一方面;它又是长期磨练出来的,并且形成历史的传统。我国过去的师徒制传承,有一些家族式的“绝技”和“秘方”,为了维护其传统,不得外传,有“传子不传女”之说,虽有其历史的局限性,却能充分说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

所谓“遗产”,按照通常的解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死者对后人留下的财产;二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如文学遗产、艺术遗产。博物馆里收藏的中国古代文物都是我们民族的文化遗产。对于活着的人来说,虽然一般不使用这个词,但技艺的继承者实际上是继承了前辈

的遗产。在这方面,日本人保护传统技艺实行了一种制度,叫做“无形文化财持有者”。他们把一些优秀的传统绝技当作无形的文化财产(财富),所谓“持有者”,就是掌握这种特殊技艺的人。他们按行业分类,每个行业选出一个技艺高超的,如漆艺、陶艺、木工、锻工、纂组、雕刻以及传统戏剧表演、歌舞等,由政府发给高额津贴,使其从事业务活动,免去经济等后顾之忧。如果某人去世,当再补选一个。这种保护传统技艺的办法,是行之有效的。譬如说,我国古代的“组绶”,是一种用彩色丝线编结而成的绳带。丝带制作得非常精美,所谓“贯佩玉相承受者也”,其色彩在使用上并有等级之分。《礼记·玉藻》说:“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绶,大夫佩水苍玉而纯组绶,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绶,士佩瑀玟而缁组绶。”这种组绶现今已经失传,可是相类似的东西在日本仍有流传。日本的“无形文化财持有者”中,就有专门的制作“组带”者,并且标明为皇家所御用。

科学技术是一把双锋剑,它的发展不但能通向未来,并且能改变生活的内容甚至生活方式。就其主流而言,皮鞋取代了布鞋,电扇取代了扇子,空调又取代了电扇。三十年前的竹壳热水瓶,是家家户户必有的生活用品,现在都换成了塑料

壳或金属壳,那种质朴别致的竹编再也不见了。当年普遍流行的油纸竹伞,撑起来带着一种桐油的清香,合起来简直就是一段拳头粗的毛竹。谁能想到,一把雨伞确实就是一段毛竹,一根根的伞骨合拢起来,连竹节都清楚地保留着。它虽然早已远离我们的生活,我却经常想起,造物者的巧思是否考虑过在改变物质形态时,“物”与“物”的关系呢?在人与自然之间,是那样和谐而富有节奏地变换着。我不知道后人怎样看我们,但当我知道芭蕉扇(葵扇)是农民种出来的时候,也像种棉花就是种衣服一样,这不是一首绝美的诗吗!

我并没有为许多身边之物的失去而悲伤,反而感到生活经历的丰富。我们正处在一个变革的时代。不无遗憾的是,过去那些田园诗般的手艺人都默默地走了,曾经创造的那些美好的事物也不见了,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过,存在过,我们的历史不是变空了吗?

理性的思考多是借助于事物的现象变化和相互比较而进行的。所谓“新旧交替”、“新陈代谢”,不一定是绝对的。并非所有的“新潮”都是发展,也并非所有的回顾都是怀旧。尤其是对于造物艺术的理论,不论功能还是艺术的创意,很难说有绝对的完美。即使对于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的结合点上,也只能相对而言,不能简单化和绝对化。

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实质上是农业文化与工业文化的矛盾。如果从经济和产业上看,无疑是后者优于前者,但在文化上并非完全如此。因此,当前所提出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了人类本身的自觉。保护了这种文化,也就保护了人的自身和情感,是保护了民族文化的尊严。一个民族,如果忘记了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将会沦落成什么样子呢?

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实在是太难了。且不说民族自尊的复苏和浮躁社会的反省,对于“非物质文化”保护的本身,已是很不容易。有人呼吁“留住手艺”,心意是好的。然而,诸如那些编织精美的蓑衣,星点密集的秤杆,铁箍周圆的木桶,细针彩线的绣花鞋等,因为生活本身发生了变化,人们已经疏离了那些东西,制作的手艺还能留得住吗?一般地说,凡是装饰性的、陈设性的、欣赏性的民间工艺,如剪纸、年画之类,其“留住”的可能性较大,但实用性较强的反而难以留存,因为其用途已被更方便的新东西所代替。唯一的办法是施艺对象的转化,不但困难,也是痛苦的过程。

民间艺术仅是非物质文化的一个方面。单就这方面说,已是相当丰富。不难想象,十几亿人分属于50多个民族,他们的艺术创造和历史积淀,是何等伟大,又是多么了不



起的文化财富！它不但集聚着民族的智慧，并且成为生活的一部分，理应受到重视和保护。过去我们多是注意于艺术的外在形式，对于制作的人及其技艺和艺术思想，挖掘得不够。陕西旬邑县的农村妇女库淑兰，她的剪纸被公之于众以后，引起了世人的轰动和震惊。在她身上，体现着不少有关艺术的原理，我们并没有研究透。十多年来，虽然也有人呼吁对她的保护，但是成效甚微，一代出众

的“剪花娘子”就默默地走远了，给人们留下了无法弥补的遗憾。

现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号角已在全国吹响。当我们看到那些万紫千红的民艺品时，一定要关心它的制作者，是怎么想的、怎么做的和做的方法、做的技巧。护树要护根，保标要保本。真诚地、切实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文化，这是我们的精神家园，千万不要迷失回家的路。

2006年11月13日于南京河西之龙凤园

Defini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Zhang Daoyi

Abstract: “Intangible cultur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re usually termed by westerners with wealthy contents. “Tangible” precedes “intangible”. But the concept of “being tangible” is different from that in natural science. In terms of the nature of culture, “tangible culture” and “spiritual culture” correspond to each other. It’s somewhat difficult to standardize or separate them, depending on its orientation of each culture and custom. Folk art, with wealthy contents, reflects one aspec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quals to protecting Chinese culture faithfully and effectively.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e, tangible cultur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of folk art

The author: Zhang Daoyi, specially invited dean at School of Art, Suzhou University; professor and PhD candidate supervisor

“非物质文化遗产”释义

苑 利

摘要:我们在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时,至少应准确把握以下几个要素:首先,我们不应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局限于某一个阶层,它具有全民性;其次,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是历史的产物,但同时又必须以活态的方式传承至今;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具有重要的历史认识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最后一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分布在民间文学、表演艺术、传统工艺、传统节日、传统仪式、生产知识、生活知识及文化空间等八大方面。而那些与此有关的各种“工具”、“实物”、“制成品”,即或对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特殊意义,也不能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基本要素 释义

作者:苑利,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国际亚细亚民俗学会副会长、中国区会长

2006年春,笔者随周和平副部长赴浙江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讨会。会上,部长给大家讲了这样一个笑话,他说:北京雍和宫附近有许多算命的。以前城管一来,他们就跑,而现在则是边跑边喊:“别抓我,我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部长说,他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肯定有问题,而从另一方面也确实

可以看出,经过近几年的努力,“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已经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但是,知道不等于理解,理解不等于正确。要想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那么,究竟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呢?下面,我们就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源于“无形





文化财”一词的英译。它的本意是指那些人类在历史上创造并以活态方式传承至今的、具有较高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与科学价值的知识类、技艺类与技能类传统文化事项。而要想弄清“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来龙去脉,还必须从日本的无形文化财保护运动说起。

在国际上,最早使用“无形文化财”一词的国家是我们的邻国日本。1950年,在日本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中,首先启用了“无形文化财”一词,并率先提出对这类文化遗产实施全方位保护。1962年,韩国政府制定《文化财保护法》时,也将“无形文化财”列入自己的保护范畴,并对无形文化财实施政府保护。中国对这类文化遗产的关注可谓历史悠久,《诗经》、《山海经》、《汉乐府》的搜集、整理、传世,都是这一工作的明证。但当时的工作仅局限于搜集、整理,而对这类遗产实施全方位的活态的保护,却是在21世纪初开始的。当时的中国政府为避免因经济大潮,特别是西部大开发给中国传统文化带来的猛烈冲击,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影响下,开始对这类文化遗产实施活态保护。这便是2002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启动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和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启动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但由于当时所接受的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的影响,而不是日本、韩国等汉字文化圈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国的影响,所以,在用语上也沿用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无形文化财”的最初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而没有使用日、韩等国所惯用的“无形文化财”或“无形文化遗产”一类的概念。目前,在日本、韩国、越南、泰国、朝鲜等使用或曾经使用过汉字的国家中,人们一般都在沿用“无形文化财”或“无形文化遗产”一类术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受此影响也开始改用“无形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一词,所以,迄今为止,仍旧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只剩下我们一个国家。

笔者以为,将“无形文化财”不译成“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译作“无形文化遗产”似乎更为合适。^[1]但既然中国政府已经使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我们继续使用也无妨。因为名词毕竟只是一个用来沟通的符号而已。

下面,就让我们先来看一看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是这样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那些被各地人民群众或某些个人视为其文化财富重要组